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鴻福名人華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鴻

相 對 人 蔣淑貞

李志強

陳張錦雲

蕭潔雲

林瑞坤

吳美蘭

陳宛棋

林彥廷

涵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櫻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交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應給付聲請
人之金額」欄所示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全部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。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第84條之規定，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。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前編第一章、第二章之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、第423條第2項、第4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拆屋交地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90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蔣淑貞負擔24%、李志強負擔7%、陳張錦雲負擔4%、蕭潔雲、林瑞坤負擔11%、吳美蘭負擔7%、涵本企業有限公司負擔10%、陳宛祺負擔19%、林彥廷負擔18%。相對人蔣淑貞、李志強、蕭潔雲、林瑞坤、涵本企業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訴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151號），嗣相對人蔣淑貞、李志強於民國111年3月2日具狀撤回上訴，而相對人蕭潔雲、林瑞坤、涵本企業有限公司於第二審訴訟中移付調解成立在案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移調字第332號）。又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，惟迄未提出，是本件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8,515元、地政規費8,420元、戶政規費90元、查詢公司登記規費60元，合計107,085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地政規費徵收聯單、戶政規費收據、臺中市政

府經濟發展局公司登記收納款項收據影本等在卷可憑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均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另相對人蕭潔雲、林瑞坤、涵本企業有限公司部分，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移調字第332號調解筆錄第五點載明「程序(含訴訟及非訟)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」，依該調解之約定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應自行負擔，從而，聲請人就本件訴訟並無得向相對人蕭潔雲、林瑞坤、涵本企業有限公司求償之訴訟費用額，故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表：

編號	相對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 (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蔣淑貞	24%	25700元。
2	李志強	7%	7496元。
3	陳張錦雲	4%	4283元。
4	蕭潔雲	11%	0元。
5	林瑞坤		
6	吳美蘭	7%	7496元。
7	陳宛祺	19%	20346元。
8	林彥廷	18%	19275元。
9	涵本企業有限公司	10%	0元。

